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自願性公告

關於控股子公司中集車輛作出回購H股的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H股自願退市

本公告乃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車輛」)於2024年3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5發佈公告，內容有關作出以每股H股7.5港元的價格回購中集車輛全部已發行H股(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有條件現金要約(「中集車輛H股要約回購」)，以及建議中集車輛H股自香港聯交所自願退市(「中集車輛自願退市」)。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持有中集車輛728,443,475股A股，佔中集車輛全部已發行A股約50.11%及佔中集車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10%；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集車輛417,190,600股H股，佔中集車輛全部已發行H股約73.98%及佔中集車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8%。

有關中集車輛H股要約回購和中集車輛自願退市的相關議案尚須提請中集車輛的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中集車輛自願退市尚需經過香港聯交所批准相關的申請。

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集車輛H股要約回購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關於中集車輛H股要約回購和中集車輛自願退市的更多信息，請詳見中集車輛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披露的相關公告。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中集車輛H股要約回購和中集車輛自願退市受限於若干條件的滿足，其中中集車輛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是否審議通過中集車輛H股要約回購和中集車輛自願退市及中集車輛H股要約回購是否成為無條件均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